

编号：2018Z0642-JG-BC01

深圳磐盈实业有限公司

中南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南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磊磊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与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之

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 月

本编号为 2018Z0642-JG-BC01 的《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_\_月\_\_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共同签署:

**深圳磐盈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雪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金海路汇潮科技大厦 2703

**中南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南资管”)**

法定代表人: 施锦华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14 号 5 幢 101 室

**朱磊磊 (以下简称“朱磊磊”)**

身份证号: 43020319810111301X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金御半山 1 期 b 座 1503

**上海南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林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6 幢 2 层 A 区 151 室】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法定代表人: 闫桂军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康正”)**

法定代表人: 齐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 层 1003

**鉴于：**

1. 光大信托作为“光大·海润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下同），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与中南资管、朱磊磊、上海声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南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收购项目公司 99% 股权（其余 1% 股权由上海声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并向其发放股东借款，以此开展合作（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为本次合作之目的，光大信托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 2018Z0642-HZ-01 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编号为 2018Z0642-HH-01 的《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光大信托按约定认缴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并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由合伙企业用于收购项目公司 99% 股权并向其发放股东借款，最终用于偿还标的债务以及用于项目公司向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临”）支付标的项目的收购价款及用于支付标的项目的装修费用等（本协议项下“标的项目”及“标的债务”定义与《合作框架协议》保持一致）。

2. 各方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共同签署编号为 2018Z0642-JG-01 的《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基本权利和义务，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18Z0642-JG-01 的《监管协议》中的监管服务费用计算和支付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用语的涵义与原协议相同。

**第二条 修改原协议第 4.3 条第（5）项**

原协议第 4.3 条第（5）项约定：

“北京康正有权根据本协议收取监管费用；

(a) 北京康正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监管服务应收取的项目监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b) 北京康正需于监管费用支付前向光大信托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c) 项目监管费用为【3.33】万元/月，监管费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6

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个月不超过 15 日按半月计算，超过 15 日按一个月计算；

(d) 北京康正收取项目监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现修改为：**

“北京康正提供本协议项下监管服务有权收取监管服务费。监管服务费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开始计算，信托计划成立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光大信托应向北京康正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110 元/日（大写：每日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元整）。光大信托向北京康正支付的上述监管费用已包含适用于北京康正的税费及北京康正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办公费及其他杂费等。

此外，鉴于北京康正监管服务工作量较原预期有所增加，监管服务成本增加，光大信托在上述监管服务费标准之外增加支付监管服务费 109890 元。

监管服务费按半年支付，光大信托于每自然年度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向北京康正支付上一监管周期的监管服务费用。每期监管服务费覆盖监管周期为六个月，但首期、末期监管服务费因实际服务天数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实际服务天数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北京康正与光大信托双方确认，首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监管服务费、第二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监管服务费以及监管服务费标准之外增加的监管服务费 109890 元付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以上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含税金额，光大信托每次付款前需北京康正提前十个工作日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否则，光大信托有权拒绝付款，且北京康正不得以此拒绝履行《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职责。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光大信托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要求北京康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北京康正收取项目监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对《监管协议》关于本次项目相关事项的有效补充，前述文件关于

本次项目相关事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执行。

2. 本协议所含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协议。

3.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编号为【2018Z0642-JG-BC01】的《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深圳磐盛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中南控股集团 (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朱磊磊 (签字/签章)

上海南璟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2019年12月2日



1  
17



